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征集人）的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社会化监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江苏睿蓝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3、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